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聘教師會辦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聘教師姓名：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申請合聘事由(請打✓)：	說明：	③教務處會簽
1. <input type="checkbox"/> 二系所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或某系所開設新的專業必修學程，並提供足夠授課鐘點數聘請他系所教師支援者，惟不包括共同、通識課程。	科目名稱一： 科目名稱二：	教務處：
2.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教育學程中心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需聘請相關系所學程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	科目名稱一： 科目名稱二：	教務處：
3.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無核定員額（如博士班），需由相關系、所支援開課者。	科目名稱一： 科目名稱二：	教務處：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	科目名稱一： 科目名稱二： 其他原因(請詳實說明)	教務處：

約定事項：

1. 合聘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主聘單位提供完整之員額，爾後如有主聘或從聘單位之課程停開時，該合聘教師之歸屬系所為_____；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合聘教師之員額全額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合聘教師僅能對從聘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3. 合聘教師之聘任、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含院、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① 主聘單位	② 從聘單位	④ 人事室會簽	⑤ 核稿	⑥ 校長批示
①-1 系所主管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教評 審議通過。	②-1 系所主管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教評 審議通過。	擬奉核可後，請全 案影印1份，移送 本室存查。		
①-2 學院院長簽章	②-2 學院院長簽章			